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明宏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妍綾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峻彬

支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612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	暨負責人			（新臺幣）		
001	維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余彩雲	第一商業銀行 大甲分行	114年10月30日	267,246元	V00105407	